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鄭國欽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等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8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16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4年8月7日寄存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上開裁定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嗣聲請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復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之程式欠缺。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應以已受裁定之當事人為對象始得提起，聲請

人除原確定裁定之相對人外，尚增列其他相對人部分，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李　君　豪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